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政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6,000,000元(2)1,240,000元(3)3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(1)民國134年5月18日(2)民國141年12月27日(3)民國141年12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陳政雄分別於民國106年5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(1)2,900,000元、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(2)1,030,000元(3)3,300,000元；借款期限分別至(1)民國12

6年5月5日(2)民國126年12月29日(3)民國126年12月29日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債務分別自(1)民國115年6月5日(2)民國115年5月12日(3)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,483,7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3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各壹份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各3份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關係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太平區	大源		601	115.57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----- 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487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002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一層53.04 二層53.04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○街00號		合計106.08		